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11号

关于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22潍小01、22潍水02及23潍水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2潍小01募集说明书约定，2.2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其他企业。2022年10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1月，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3家企业投放资金3,000万元，后于当月通过其他主体向前述3家企业借回资金，合计金额7,800万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26%。

二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发行人因部分有息负债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对第三方代付财务费用事项未恰当会计处理，导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发行人还存在未披露对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重大诉讼等事项未及时披露等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1月14日